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姜聿恬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0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m276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1110506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21341080_111D2238555-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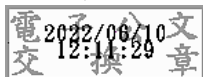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衛生福利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
特別條例第十二條公告之防疫器具、設備、藥品、醫療器
材或其他防疫物資」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6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
11100619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係新增家用新型冠狀病毒抗原檢測試劑為旨揭條
文公告之物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
國民中學外)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
學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
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